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變更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辭任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田文先生(「田先生」)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向本公司就其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請辭，辭任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田先生辭任」)(即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田先生辭任原因為公司重組管理隊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田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葉縣先生「**葉先生**」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向本公司就其於本公司監事「**監事**」之職務請辭，辭任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葉先生辭任**」）（即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葉先生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葉先生辭任原因為本公司重組管理隊伍。葉先生辭任監事職務後，彼於本公司繼續擔任原管理職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葉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隨著田先生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黎媛菲女士（「**黎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建議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黎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黎媛菲，37歲，於2002年獲得上海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黎女士主要從事證券、基金及金融業務。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彼於美林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資本運作；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彼於美國漢盛資本擔任副總裁一職，負責中國區投資部門；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彼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負責消費行業組；2016年9月至今，彼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興旺**」）之合夥人。該公司為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的專業基金管理人。前海興旺作為寧波興旺贏華之普通合夥人，寧波興旺贏華持有本公司內資股1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6.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黎女士確認：(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黎女士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開始(任期至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期限)。根據黎女士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八萬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過董事會根據彼之職權和職責而釐定。黎女士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黎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詳情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委任監事

隨著葉先生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田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建議彼監事之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田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田文先生，38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業務戰略。田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於香港中文大學修畢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部工作，歷任審計部初級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副經理職務。田先生現擔任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上海紐恩特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確認：(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與田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開始(任期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期限)。

田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監事將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葉玉敬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深圳，2019年1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肇文先生、張威揚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本公告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